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周利容
電話：02-87711529
傳真：02-87728707
電子信箱：atom771007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109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體育新南向政策－推動學校體育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教育部體育署106年體育新南向政策－推動學校體育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修正如下：

- (一)配合行政院「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」之範疇，修正新南向國家文字內容。
- (二)為因應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交流，原補助內容中有關「東南亞國家」均修正為「新南向國家」，俾達完備。
- (三)「辦理學生赴新南向國家運動團隊移地訓練」修正為「辦理運動團隊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或移地訓練」。

二、檢送修正之「教育部體育署106年體育新南向政策－推動學校體育實施計畫」乙份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校體育組

電子106/04/14
11:01:29

